

##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，并于2016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新英女士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监事逐项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情况。经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，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坏账事项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六届五次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4月28日